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现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冯万斌同志、李明同志辞去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杨昊、王利民同志为公司董事。根据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情况审查, 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 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有效落实渤海轮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聘任邹峰同志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该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安全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聘任。

2022年6月29日